

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系系學會章程

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

修正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六、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新增二條之一、二條之二、修正第四條、新增五條之一、修正第六條、新增六條之一、新增六條之二、修正第八條~第二十六條、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第二十九條、刪除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修正第十七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系系學會】簡稱【輔進法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學員權益，促進相互情誼、研究法學、弘揚法治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會受行政指導老師及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二條之二

本會之組成機關為，系會員大會（簡稱會員大會）、會長及其任免權行使所組成之行政機關（簡稱本會行政機關）、及系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

第三條

本會設址於本校，並以【輔進法律系學專用信箱】以為聯繫。

第四條

本會以本校進修部法律系在學學生為當然會員，校友為榮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尊重會長領導，參加各項活動，致力於本會設立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之一

本章程之修正案、會費收取方式之修正案及罷免會長、副會長案由會員提出者，非經會員五十名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方式送交管委會由其代為提出外，不得於會員大會提出。

前項罷免會長、副會長案，管委會應於收受連署書後二十日內，以管委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管委會主席應於會議舉行期日前七日公告會議訊息。

第一項所列之修正案由本會行政機關提出者，準用第一項之提出方式。

管委會主席應於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邀請歷屆學會總幹事級以上成員五人擔任

監票人，負責監視開票及以舉手為表決方式時之票數統計。

第一項、第三項所列之修正案、罷免案，非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通過。

第六條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正案、會費收取方式之修正案及罷免會長、副會長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於七日內呈送會議記錄至本會行政指導老師及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正案、會費收取方式之修正案及罷免會長、副會長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別有規定外，翌日即生效力。

第六條之二

本章程所定應公告事項，除別有規定外，應於三日內公告之。

前項應公告事項之公告期間，除別有規定外，不得少於五日。

第二章 系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選舉會長、副會長。
- 二、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章程之修改。
- 四、會費之調整。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長應於會議舉行期日前五日向會員通知或公告會議訊息。

會長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邀請歷屆學會總幹事級以上成員五人擔任監票人，負責監視開票及以舉手為表決方式時之票數統計。

第九條

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經會員大會主席、監票人及本會行政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會員大會主席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公告之。

會議記錄應記載會員大會主席姓名、監票人姓名、議決事項之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票數及決議、會議舉行之年、月、日、場所。

第三章 系管理委員會

第十條

管委會應由各班班代、副班代及歷屆學會總幹事級以上一人共同組成之，管理委員不得兼為本會行政機關成員。

管理委員原則應親自出席，若因故不能出席，應自其所屬班級選一人代為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管委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之。

管委會主席因故缺位時由副主席繼任之，副主席缺位由管理委員補選之。

管委會副主席因故缺位或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因故缺位時，由管理委員補選之。

第十二條

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召開之，除應於會長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外，得依情況隨時召開之。

管委會之召開除管理委員出席外，管委會主席應邀請歷屆學會總幹事級以上成員二人列席會議。

會長應於會議舉行期日前三日通知應出席人。

第十三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本會行政機關執行會務。
- 二、審核本會行政機關提出之本會行事曆、活動預算案、補助案、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決算案。
- 三、會長或代其行使職權人因故無法召集會員大會時，得由管委會主席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 四、收受會員、本會行政機關於會員大會關於本章程之修正案、會費收取方式之修正案及罷免會長、副會長案之提案並代為於會員大會中提出。
- 五、會長、副會長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彈劾會長、副會長。
- 六、審查其他會員大會決議外之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管委會職權事項若需表決，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五款非經管理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通過外，其餘事項僅需管理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關於前條第二款事由之表決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之表決，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獨立列為一案紀錄之。

彈劾案應於決議通過後三日內，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呈送行政指導老師決定是否核准。

行政指導老師就彈劾案之核准，應於聽取管委會及被彈劾人之意見及主張後，以書面方式附理由決定之。

前項決定書應交由管委會並同該案之管委會會議記錄公告。

行政指導老師核准彈劾案後，會長、副會長立刻解職。

第十六條

管委會之議事應作成記錄，內容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公告之。

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之會議記錄，管委會應於行政指導老師作出彈劾案核准與否之決定後，始可連同決定書一同公告之。若為核准之決定並應報請學務處備查。

第四章 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應推選一組以上候選人搭檔參選，並於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不記名支圈選方式為之。

各組候選人若得票數相同時，應抽籤決定會長、副會長當選人。

本會會員，除應屆畢業生，均具備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當選學年之次學年。

第十九條

經會員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當選人後，應由本會行政機關公告之，內容應包括：

- 一、參選人競選號次及姓名
- 二、票數統計及統計結果
- 三、當選人競選號次及姓名
- 四、監票人姓名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除因彈劾案、罷免案通過而被解職或罷免；或因重大事由經行政指導老師核准辭任外，應以作滿一任為原則。

會長缺位時，應由副會長繼任。副會長缺位時應由會長另行遴選。

會長與副會長同時缺位時，應由行政總幹事、活動總幹事依順序繼任之。其權限僅限於完成原會長、副會長經管委會通過之行事曆所載活動。

若會長與副會長同時缺位，亦無總幹事繼任，則應由系學會班班代及副班代或該班另行推選人選完成原會長、副會長經管委會通過之行事曆所載活動。

前項系學會班班代、副班代應辭去管理委員，並由系學會班另行補選二位委員。

會長、副會長若有繼任事由發生，應公告之，並報請行政指導老師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會長、副會長交接程序應經管委會監交，交接程序應自繼任事由發生日起算，十四日內完成之。

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及義務如下：

- 一、對內執行本會會務，對外代表學會。
- 二、除別有規定外，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 三、通知並請求管委會主席召開管委會。
- 四、任免行政總幹事及活動總幹事、各副總幹事。
- 五、忠實執行會員大會及管委會之決議事項。
- 六、其會務之執行，有向管委會及會員大會報告之義務。
- 七、代表本會行政機關向管委會請求代為提出本章程之修正案、會費收取方式之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四款之任免，應公告之。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 二、會長因故缺位時，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行政機關，每學年至少應舉辦法律系迎新活動、學術週及會員大會（含選舉會長、副會長之選務活動）。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為會員每學年繳納新台幣陸佰圓整，繳納至四年級為止。但延修生不需繳納。

會員休學、雙重學籍、轉系、退學皆不予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
- 二、校方（包含校、部、系）補助。
- 三、校友捐助。
- 四、其他（例如活動收入、廠商贊助）。

第二十六條之一

當屆學會會費入帳總額，應提撥四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其使用需經管委會全體同意並經行政指導老師核准。

前項公積，經管理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暫提撥為繼任系學會之流動資金。繼任系學會應於管委會提撥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回填之。

法定公積經歷屆累積者，其使用方式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二

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除會員大會經費之核銷外，最遲應於會員大會舉行期日前五日完成，否則不予核銷。

會員大會經費之核銷，應於會員大會結束後七日內完成之，並與會員大會紀錄一同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不足以維持會務正常運作時，需經管委會同意，始得為募捐行為。

第二十七條之一

行政總幹事應任免本會之「出納組」，處理本會之系會費之存儲。

第二十七條之二

出納組提領出之會費，僅能交付於會長，應留簽收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之三

- 一、會費收取之職權應由行政總幹事行使之，並交付於出納存儲，應留簽收之證明。
- 二、各活動剩餘款數，盈餘或其他款項(如捐款、學校補助)，除直接匯入本會帳戶外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會長由出納組領取會費後，始得交付於各項支出之負責人，用於系務事項，應留取簽收證明。

第二十七條之五

- 一、本會所有金錢使用之憑證，皆須影印並製作副本，除需交付學校申請補助外，正本須由總務組整理並完成各會計帳目。
- 二、依第 27 - 2 條至第 27 - 4 條規定所製作之簽收證明，正本應須交付總務組，當事人須留存影本備查。
- 三、前兩項之文件與會計帳本應定期交由管委會審核，並保留四年，且列為本會移交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六

會計帳目應每兩個月及各項活動結算後一週內於公布欄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依據九十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會員大會決議，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之會員，應一次繳納四年會費。

轉學生、轉系生、高編生屬於前項學年度班級者，依比例減收會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會退費辦法如下：

- 一、依新生繳費標準收費者：
 - (一)於第一學年退學者，退還繳交會費二分之一。
 - (二)於第二學年退學或轉系者，退還繳交會費四分之一。
 - (三)第三學年以後不予退費。
- 二、依轉學生、轉系生、高編生繳費標準收費者：
 - (一)於第一學年退學或轉系者，退還繳交會費二分之一。
 - (二)於第二學年退學或轉系者，退還繳交會費四分之一。
 - (三)第三學年以後不予退費。
- 三、未繳清會費者不適用前兩項規定，不予退費。
- 四、退費事由發生於本辦法生效前者，不予退費。
- 五、雙重學籍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八條之二

前條退費辦法，僅適用於第二十八條所規範之會員。

第二十九條

九十七學年度會員大會所修正之章程，其中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於九十八學年度始生效力。